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府左路凯莱大饭店 B1 楼多功能厅。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程军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—15:00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01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1,166,1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
37.2900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,740,1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.003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96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,425,9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.28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列入公司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全部议案，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159,3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91%；反对84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57%；弃权163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32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741%；反对84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245%；弃权163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娟、唐颖媛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